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大翔

電話：8233820

傳真：8232578

電子信箱：nice@hl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50131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中央氣象局預估「巴威」路線恐影響本縣，請貴會即刻轉知所屬會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公告之「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第2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於颱風海上警報發布後與陸上警報前該期間，要求各建築工地完成防颱保護措施(工地圍籬支撐、臨時工作物固定、鷹架及模板固定等)。
- 三、颱風期間及路地上警報解除後就工地臨時狀況進行緊急必要措施，以確實保障建築工地安全。若因保護措施不完備造成相關工地危險，將依建築法及施工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另請確實填寫「花蓮縣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」，並於海上颱風警報第一次發布後即刻辦理檢查，並填妥該表，置入防水透明資料夾中穩固黏貼於建築工程告示牌旁。
- 五、另請縣轄內各公所通報請各村里長協助通報各商(店)家，加強固定側懸式廣告招牌或拆卸，另設置於屋頂之大型廣告，請通知商(店)家先行拆卸放置安全處，避免強風吹倒，影響公共安全。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花蓮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縣長 徐榛蔚

第1頁，共2頁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



裝

訂

線

115. 7. - 7
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			
收	年	月	日
文	第	386	號